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徵才公告

機關名稱：	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官職等：	無
*職系：	無
*職稱：	約僱科員
*名額：	1 名
*性別：	不拘
*機關類型：	行政機關
*應徵開始日期：	108 年 9 月 6 日
*應徵截止日期：	108 年 9 月 20 日
*資格條件：	<p>一、國內外公私立大專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二、具備基本電腦軟體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操作能力。</p> <p>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形。</p> <p>四、地政、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公務機關約僱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
*工作項目：	<p>一、本市公用財產管理、監督及利用；本市公用財產管理政策、計畫及法令之研訂。</p> <p>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*工作地址：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中央區
*連絡方式：	<p>一、意者請檢具以下表件：1.簡歷表(含照片、學經歷及自傳，格式不限)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大專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.公務機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"應徵公產管理科約僱科員"。於 108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班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張小姐收【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中央區】，聯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1195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)。</p> <p>二、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，恕不退件及通知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及郵資，不足額恕不退件)。</p>
備考欄：	<p>本職缺正取 1 名，得視成績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僱用期間自通知上班日起至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工作日止。月支報酬 28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4,916 元，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須自備悠遊卡。</p>